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廖○裕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失蹤人廖○白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七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- 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蕭訓慧